**解放街道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等规定，为加强政务舆情工作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消除不实传言，正面引导舆论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明确工作原则

（一）公开透明原则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正确对待舆论监督，做到不缺位、不失语、不被动，牢牢抓住舆论主动权。

（二）及时有效原则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尊重宣传和舆情发展规律，把握好时、度、效，做到第一时间监测、收集，第一时间上报、研判，第一时间核实、处置，第一时间发布、回应，提高舆论工作的统筹能力、管理能力和引导能力。

（三）分级负责原则。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注重源头防范、源头治理、源头处置，

（四）双向互动原则。规范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，探索建立网上群众路线工作法，快速受理群众咨询投诉，及时公开热点、焦点话题真实情况，发挥舆情在传播政务信息、引导社会舆论、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

（一）监测收集与报送。街道安排人员对微信等媒体载体进行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监测，形成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天候”的舆情监测体系。街道党建办、信访办、派出所、平安建设办公室分别做好网络舆情、社情民意、对外宣传、安全稳定、应急管理舆情报送，其他政务舆情信息由相关单位负责统筹报送。

（二）分析研判。一是健全舆情研判标准。根据舆情内容、公众反应、媒体介入程度等，完善舆情监测预警机制，准确判断回应价值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出台前，要进行舆情风险评估，通过舆情跟踪、抽样调查、重点走访、等方式，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、综合研判，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。二是加强舆情研判和政府信息发布工作。通过网络舆情日志、舆情专报等，及时发现、及时预警、及时反馈。对重大敏感政务舆情，街道党建办应组织当事单位、主管领导和相关方面会商研判，对事件的性质、舆情走势、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的评估，提出预控处置意见，按程序报审后进行处置。

（三）统筹应对。推动完善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，按照“网上问题，网下解决”的要求，将舆情处置和事件处置相结合。规范舆情反映问题的受理、转办、反馈等工作流程，定期通报网络社情民意办理和处置情况。建立健全敏感舆情跨街域跨部门协同处置机制，强化全街“一盘棋”意识，提高应急处置效能。

（四）公开回应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、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的工作机制，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、回应的全过程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。坚持“谁主管谁发声、谁处置谁发声”，拟发布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。推进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联动互补，通过网上发布信息、组织专家解读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
三、强化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政务舆情信息管理制度，坚持和完善办公室统筹、专人采编、领导审核把关等工作程序。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，选配熟悉网络传播特点人员，负责政务信息发布、政务舆情收集分析回应等工作。街道党建办要组织开展经常工作培训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建立工作落实和联动机制，努力在全街形成正确面对舆情、遇事不躲不推、妥善处置事件、积极回应关切的良好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建立由街道党建办，街公安、民政、法制、信访、应急、政务公开等部门参加的全街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全街重大政务舆情分析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等工作。街道党建办等要加强舆情信息共享、协同处置，根据关联事件性质、舆情影响程度，对舆情信息的出处、发布时间、传播路径、跟帖情况、网民观点等，进行分析、研判，迅速作出处置和回应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街道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发布。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。加强新闻发布在舆情应对中的作用，正面回应，主动发声，引导舆论，增强舆情应对的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指导。街道党建办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、政府网站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指导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，将政务舆情办理、处置、回应情况纳入政务公开、效能建设等相关考核。加大问责力度，对因工作重视不够、应对无方、处置不力、发生重大问题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解放街道办事处